

【附錄一】

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(務必詳閱)

分類	項次	錯誤事例	處理情形
報名	1	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。	報名資格不符。
	2	持境外學歷考生，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。	報名資格不符。
	3	以在職生身分報考，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報考文件。	報名資格不符。
	4	未依報考院系所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，事後要求補繳。	各院系所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	5	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。	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，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報到	1	正、備取生變更電話、地址，未及時申請異動。	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事項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	2	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等報到相關文件。	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。

※考生如有違規情事，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。